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满。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未实施股份回购，主要是因为在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后，受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一直处于趋紧的状态，公司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未能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转让给远致投资。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

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与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饶陆华先生拟转让113,895,06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9%）给远致投资。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自2018年1月22日至9月14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56,000股，增持总金额约2,052,920元；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5,680股，增持总金额约998,604.80元；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6,000股，增持总金额约999,600.00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951,700股，增持总金额约35,941,435.00元；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祝文闻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0,000股，增持总金额

约 340,860 元。以上增持人员增持金额合计为 40,333,419.80 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股权转让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份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未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